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5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葉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0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027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租用6門號（詳卷12頁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2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15,056元，合計126,083元，迭經催討迄未清償，又上開債權業經轉讓與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業務申請書、門市確認單、電信費帳單暨繳款書及催繳函款等件為證，自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
01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諭知被告
06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莊鈞安